

股票代號：1217

愛之味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目錄

開會程序	1
會議議程	2
報告事項	3
承認事項	4
討論事項	5
選舉事項	39
其他議案	40
臨時動議	40

附錄

營業報告書	41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46
107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	47
107 年度盈餘撥補表	65
公司章程	66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73
資金貸與作業程序	75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79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83
董事候選人名單	97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98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兼任其他公司職務之資料表	99
股東會議事規則	101
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104

愛之味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報告出席股數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選舉事項

七、其他議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愛之味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議程

一、時 間：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7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整

二、地 點：耐斯王子大飯店阿里山會議廳

（嘉義市忠孝路600號5F）

三、行禮如儀

四、主席致詞

五、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

（二）監察人審查 107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10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六、承認事項：

（一）107 年度各項決算表冊案。

（二）107 年度盈餘撥補表案。

七、討論事項：

（一）修訂「公司章程」案。

（二）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

（三）修訂「資金貸與作業程序」案。

（四）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五）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八、選舉事項：

（一）董事全面改選案。

九、其他議案：

（一）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十、臨時動議

十一、散 會

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鑑核：

附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41-45 頁）

二、監察人審查 107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鑑核：

附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46 頁）

三、10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本公司 107 年度獲利新台幣 35,003,839 元(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已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提撥比例約 1%計新台幣 350,000 元；員工酬勞提撥比例 1%計新台幣 351,000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107 年度決算表冊，謹提請 承認案。

說 明：一、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審查竣事。

二、上述財務報表業經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完竣。

三、檢附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1-45 頁及第 47-64 頁。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107 年度盈餘撥補表，謹提請 承認案。

說 明：一、本公司 107 年度稅後淨利新台幣 47,896,096 元。

二、檢附 107 年度盈餘撥補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65 頁)

決 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公司章程」，謹提請 公決案。

說 明：一、配合法令規定及實際需要修訂。

二、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如下：

條號	修訂後條文	原 條 文	說明
第五條之一	<p>本公司發行乙種特別股，其權利義務及其他重要事項如下：</p> <p>.....</p> <p>九、乙種特別股股東於普通股股東會無表決權，亦無選舉董事之權利；但得被選舉為董事。</p>	<p>本公司發行乙種特別股，其權利義務及其他重要事項如下：</p> <p>.....</p> <p>九、乙種特別股股東於普通股股東會無表決權，亦無選舉董事、<u>監察人</u>之權利；但得被選舉為董事<u>或監察人</u>。</p>	配合法令及實際需要修訂。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 <u>代表公司之董事</u> 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亦得採免印製股票方式發行股份，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本公司董事長及董事二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編號，依法經主管機關簽證後發行之；亦得採免印製股票方式發行股份。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配合法令及實際需要修訂。
第六條之一	(刪除)	本公司有關股務事宜之處理，悉依主管機關頒訂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台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得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	配合法令及實際需要修訂。

條號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十四條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副董事長或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副董事長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配合法令及實際需要修訂。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董事、監察人	配合法令及實際需要修訂。
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置董事七至九人，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全體董事其選任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辦理，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全體董事所持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設置董事七至九人，監察人三人，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其選任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辦理，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所持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依主管機關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辦理。	配合法令及實際需要修訂。
第十九條	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
第二十一條	董事缺額達章程規定人數三分之一解任時，董事會應依法召開股東會補選之，但補選就任之董事之任期，以補足原任期為限。	董事缺額達最低章程規定人數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依法召開股東會補選之，但補選就任之董事或監察人之任期，以補足原任期為限。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

條號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二十二條	<p>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方式通知各董事。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並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u>及監察人</u>。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方式通知各董事<u>及監察人</u>。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並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u>董事長指定副董事長或董事一人代理之</u>，未指定時由<u>副董事長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u>。</p>	配合法令及實際需要修訂。
第二十五條	<p>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p> <p>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並遵循相關法令及公司規章。</p>	<p>監察人除依法執行職務外，得列席董事會議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p>	配合法令及實際需要修訂。
第二十六條	<p>全體董事每月支領之車馬費，不論盈虧得參酌同業通常水準給付之。另本公司董事長及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之報酬，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均應支付，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個別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p>	<p>全體董事<u>及監察人</u>每月支領之車馬費，不論盈虧得參酌同業通常水準給付之。另本公司董事長、董事<u>及監察人</u>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之報酬，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均應支付，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個別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

條號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二十六條之一	本公司得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以保障董事因執行職務而可能引發之潛在的法律責任。	本公司得為董事 <u>監察人</u> 購買責任保險，以保障董事 <u>監察人</u> 因執行職務而可能引發之潛在的法律責任。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
第二十九條	<p>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提請股東會承認。</p> <p>(1) 營業報告書 (2) 財務報表 (3) 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p>	<p>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會承認。</p> <p>(1) 營業報告書 (2) 財務報表 (3) 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
第三十條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依下列比率提撥董事酬勞與員工酬勞：(1)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一(含)。(2)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不低於百分之一(含)；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依下列比率提撥董事 <u>及監察人</u> 酬勞與員工酬勞：(1)董事 <u>及監察人</u> 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一(含)。(2)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不低於百分之一(含)；員工酬勞及 <u>董監</u> 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 <u>董監</u> 酬勞。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
第三十條之二	<p>本公司依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承購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p> <p>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承購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p>		配合法令及實際需要修訂。

條號	修訂後條文	原 條 文	說明
第三十三條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年六月十四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一年八月十七日，.....</p> <p>第卅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p> <p>第卅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七日。</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年六月十四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一年八月十七日，.....</p> <p>第卅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p>	增列修正日期。

三、原「公司章程」請參閱本手冊第 66-72 頁。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謹提請公決案。

說明：一、配合法令規定及實際需要修訂。

二、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如下：

修訂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董事選舉辦法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

條號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法令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法令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
第三條	凡已成年而有行為能力之人，均得被選為本公司董事。	凡已成年而有行為能力之人，均得被選為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
第五條	<p>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單記名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p> <p>本公司董事之選舉，股東得選擇採行以電子或現場投票方式之一行使其選舉權。</p> <p>前項股東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選舉權者，應於本公司指定之電子投票平台行使之。</p>	<p>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單記名累計投票法，每一股份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擁有與被選出董事與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數，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別選舉數人，選舉人之記名以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替之，選舉人之股數以公司股東名簿記載為準。</p>	配合法令及實際需要修訂。

條號	修訂後條文	原 條 文	說明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
第七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除於選舉票上加蓋本公司印章外，另將選舉人出席證號碼及選舉權數填列於選票上，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董事會應訂製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除於選舉票上加蓋本公司印章外，另將選舉人出席證號碼及選舉權數填列於選票上，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
第八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但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份。	選舉之進行，由主席指定監票及計票員若干人辦理有關事宜。	文字修改。
第十二條	<p>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佈，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p> <p>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配合法令及實際需要修訂。

條號	修訂後條文	原 條 文	說明
第十五條	<p>制訂與修正 制定日期：民國七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一次修正日期：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卅一日…… 第五次修正日期：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六次修正日期：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七日</p>	<p>制訂與修正 制定日期：民國七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一次修正日期：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卅一日…… 第五次修正日期：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p>	增列修訂日期。

三、原「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請參閱本手冊第 73-74 頁。

決 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資金貸與作業程序」，謹提請 公決案。

說 明：一、配合法令規定及實際需要修訂。

二、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如下：

條號	修訂後條文	原 條 文	說明
第六條	<p>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因業務往來.....。</p> <p>.....。</p> <p>.....。</p> <p>本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依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負責人違反本條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本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p>	<p>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因業務往來.....。</p> <p>.....。</p> <p>.....。</p> <p>本公司<u>設置獨立董事者</u>，其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p>	配合法令及實際需要修訂。
第十三條	<p>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p> <p>.....。</p> <p>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其融通金額不受貸與企業淨值百分之四十限制，且融通期間不適用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之規定。<u>惟上述子</u></p>	<p>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p> <p>.....。</p> <p>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其融通金額不受貸與企業淨值百分之四十限制，且融通期間不適用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之規定。<u>惟上述子</u></p>	配合法令及實際需要修訂。

條號	修訂後條文	原 條 文	說明
	<p>公司間其資金貸與總額、個別對象之限額、 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仍應依照各該子 公司訂定之資金貸與作業程序辦理。</p>	<p>期間不得超過一年或 一營業週期。</p>	
第十四條	<p>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p>	<p>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
第十七條	<p>資金貸與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 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u>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資金貸與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 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u>交易</u>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u>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配合法令及實際需要修訂。
第十九條	<p>施行日期： <u>本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同意後，送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u>資料送審計委員會</u>。 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p>	<p>施行日期：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u>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通過後實施；</u>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u>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本程序時亦同。</u> <u>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者，</u>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p>	配合法令及實際需要修訂。

條號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u>會議事錄載明。</u> <u>訂定或修正本作業程序，</u> <u>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u> <u>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u> <u>董事會決議。</u> 。</p>	<p><u>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u> <u>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u> <u>入董事會紀錄。</u> <u>本公司若已設置審計委員</u> <u>會者，訂定或修正本程</u> <u>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u> <u>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u> <u>並提董事會決議。</u> 。</p>	
第十九條之一	(刪除)	<u>本公司若已設置審計委員</u> <u>會者，第十四條、第十五</u> <u>條、第十九條第一項對於</u> <u>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u> <u>員會準用之。</u>	配合法令 及實際需 要修訂。
第二十條	<p>制訂與修正： 制訂日期：民國七十六年 十二月 第一次修訂日期：民國 八十三年三月三十日 第十一修訂日期：民國 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u>第十二次修訂日期：民國</u> <u>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七日</u></p>	<p>制訂與修正： 制訂日期：民國七十六年 十二月 第一次修訂日期：民國 八十三年三月三十日 第十一修訂日期：民國 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p>	增列修正 日期。

三、原「資金貸與作業程序」請參閱本手冊第 75-78 頁。

決 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謹提請公決案。

說明：一、配合法令規定及實際需要修訂。

二、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如下：

條號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八條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u>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依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u>公開發行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	配合法令規定及實際作業需要。
第十四條	若背書保證對象之子公司...。 <u>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u>	若背書保證對象之子公司...。 <u>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u>	配合法令規定及實際作業需要。
第十六條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配合法令規定及實際作業需要。
第十七條	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 <u>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u> 等日期孰前者。	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 <u>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u> 等日期孰前者。	配合法令規定及實際作業需要。

條號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十九條	<p>背書保證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p> <p>.....。</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採用權益法</u>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p>	<p>背書保證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p> <p>.....。</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長期性質</u>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p>	配合法令規定及實際作業需要。
第二十一條	<p>施行日期： <u>本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同意後，送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u> 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訂定或修正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施行日期： <u>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通過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本程序時亦同。</u> <u>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 <u>本公司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p>	配合法令規定及實際作業需要。

條號	修訂後條文	原 條 文	說明
第二十一條 之一	(刪除)	<u>本公司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十四條、第十六條、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	配合法令規定及實際作業需要。
第二十二條	制訂與修正： 制訂日期：民國八十三年三月 第一次修訂日期：民國八十六年三月 第八次修訂日期：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u>第九次修訂日期：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七日</u>	制訂與修正： 制訂日期：民國八十三年三月 第一次修訂日期：民國八十六年三月 第八次修訂日期：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增列修正日期。

三、原「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請參閱本手冊第 79-82 頁。

決 議：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謹提請 公決案。

說 明：一、配合法令規定及實際需要修訂。

二、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如下：

條號	修訂後條文	原 條 文	說明
第三條	<p>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及設備。</p> <p>三、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u>四、使用權資產。</u></p> <p><u>五、衍生性商品。</u></p> <p><u>六、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u></p> <p><u>七、其他重要資產。</u></p>	<p>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u>土地使用權</u>)及設備。</p> <p>三、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四、衍生性商品。</p> <p>五、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六、其他重要資產。</p>	配合法令規定及實際作業需要。
第四條	<p>本處理程序用詞之定義：</p> <p>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u>特定利率</u>、<u>金融工具價格</u>、<u>商品價格</u>、<u>匯率</u>、<u>價格或費率指數</u>、<u>信用評等</u>或<u>信用指數</u>、<u>或其他變數</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u>上述契約之組合</u>，或<u>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u></p>	<p>本處理程序用詞之定義：</p> <p>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u>資產</u>、<u>利率</u>、<u>匯率</u>、<u>指數</u>或<u>其他利益</u>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p>	配合法令規定及實際作業需要。

條號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u>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u></p> <p><u>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人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u></p> <p><u>三、關係人、子公司.....。</u></p> <p>.....。</p> <p>.....。</p> <p><u>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u></p> <p><u>七、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u></p> <p><u>八、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u></p>	<p>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人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關係人、子公司.....。</p> <p>.....。</p> <p>.....。</p> <p>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條號	修訂後條文	原 條 文	說明
	<p>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p>		
第五條	<p>洽請專業估價者出具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佔、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p>	<p>洽請專業估價者出具估價報告：</p> <p>一、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p> <p>二、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無犯罪判刑確定或受刑之判決情事。</p> <p>三、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者，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p>	配合法令規定及實際作業需要。

條號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第六條	<p>評估程序—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除與<u>國內政府機關</u>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其價格決定方</p>	<p>評估程序—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設備</u>，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其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係由專責主管及經辦同仁組成專案小組研</p>	配合法令規定及實際作業需要。

條號	修訂後條文	原 條 文	說明
	<p>式及參考依據，係由專責主管及經辦同仁組成專案小組研議，有關研議結論及交易條件(含價格、付款條件等)循報告系統呈核，並依本公司授權核決權限辦法核決。</p> <p>二、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p>	<p>議，有關研議結論及交易條件(含價格、付款條件等)循報告系統呈核，並依本公司授權核決權限辦法核決。</p> <p>二、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條號	修訂後條文	原 條 文	說明
	<p>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p> <p>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第七條	<p>評估程序一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p> <p>一、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出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u>或核閱</u>之財務報表或經會計師出具之意見書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p> <p>.....</p> <p>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有下列情形者，得免適用之：</p> <p>(一)依法<u>律</u>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且取得有價證券所表彰之權利與出資比例相當。</p> <p>(二)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p>	<p>評估程序一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p> <p>一、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出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u>核閱</u>)之財務報表或經會計師出具之意見書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p> <p>.....</p> <p>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有下列情形者，得免適用之：</p> <p>(一)依<u>公司</u>法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且取得有價證券所表彰之權利與出資比例相當。</p> <p>(二)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p>	配合法令規定及實際作業需要。

條號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三)參與認購<u>直接或間接</u>百分之百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有價證券，或<u>百分之百</u>持有之子公司間互相參與認購現金增資發行有價證券。</p> <p>(四)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p> <p>(五)屬<u>國內</u>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p> <p>(六)公募基金。</p> <p>(七)依<u>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u>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p> <p>(八)參與<u>國內</u>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或於國內認購公司債(含金融債券)，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p>	<p>(三)參與認購轉投資百分之百之被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之有價證券。</p> <p>(四)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p> <p>(五)屬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p> <p>(六)境內外公募基金。</p> <p>(七)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p> <p>(八)參與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或於國內認購公司債(含金融債券)，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p>	
第八條	<p>評估程序—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u>或其使用權</u>資產：</p> <p>一、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u>國內</u>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p>	<p>評估程序—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p> <p>一、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p>	配合法令規定及實際作業需要。

條號	修訂後條文	原 條 文	說明
	<p>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二、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p>	<p>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二、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p>	
第十條	<p>作業程序：</p> <p>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及參考依據如下：</p> <p>(一)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p> <p>.....。</p> <p>.....。</p> <p>(四)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u>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或專業鑑價機構出具之鑑價報告等議定之。</p> <p>二、執行單位.....。</p> <p>三、授權額度、層級、交易流程：本公司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由權責單位於授權範圍內裁決之。</p> <p><u>本處理程序第三條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u>含長、短期投資、不動產、使用權資產、設備等應依本公司分層負責辦法之權責劃分表辦理。</p>	<p>作業程序：</p> <p>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及參考依據如下：</p> <p>(一)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p> <p>.....。</p> <p>.....。</p> <p>(四)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或專業鑑價機構出具之鑑價報告等議定之。</p> <p>二、執行單位.....。</p> <p>三、授權額度、層級、交易流程：本公司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由權責單位於授權範圍內裁決之。</p> <p><u>本程序第三條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在本項目內無法一一列舉之資產科目者，悉依下表「單筆或累計金額」、「權責單位核決權限」辦理。</u></p>	配合法令規定及實際作業需要。

條號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u>長、短期投資、不動產、使用權資產、設備，其金額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至一億元以下者，應送請近期董事會核備；超過新台幣一億元者，須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u></p> <p><u>每筆交易授權金額：係指最近一年內(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日為基準)，累積取得或處分長、短期投資、不動產、使用權資產、設備等同一項目及同一交易相對人之金額。</u></p> <p>.....</p> <p>四、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u>其使用權資產或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三億元內(含)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項 目</th> <th rowspan="2">單筆或累計 金額</th> <th colspan="4">權責單位</th> </tr> <tr> <th>董事會</th> <th>董事長</th> <th>總經理</th> <th>副總經理</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4">長期有價證券投資</td> <td>壹千萬元以下</td> <td>-</td> <td>-</td> <td>-</td> <td>決</td> </tr> <tr> <td>壹仟萬元以上 上伍仟萬元 以下</td> <td>-</td> <td>-</td> <td>決</td> <td>審</td> </tr> <tr> <td>伍仟萬元以上 壹億元以下</td> <td>核備</td> <td>決</td> <td>審</td> <td>審</td> </tr> <tr> <td>壹億元以上</td> <td>決</td> <td>審</td> <td>審</td> <td>審</td> </tr> <tr> <td>短期有價證券投資 轉換公司債投資 不動產 設備</td> <td col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同 上</td></tr> </tbody> </table> <p>.....</p> <p>四、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三億元內(含)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項 目	單筆或累計 金額	權責單位				董事會	董事長	總經理	副總經理	長期有價證券投資	壹千萬元以下	-	-	-	決	壹仟萬元以上 上伍仟萬元 以下	-	-	決	審	伍仟萬元以上 壹億元以下	核備	決	審	審	壹億元以上	決	審	審	審	短期有價證券投資 轉換公司債投資 不動產 設備	同 上				
項 目	單筆或累計 金額	權責單位																																					
		董事會	董事長	總經理	副總經理																																		
長期有價證券投資	壹千萬元以下	-	-	-	決																																		
	壹仟萬元以上 上伍仟萬元 以下	-	-	決	審																																		
	伍仟萬元以上 壹億元以下	核備	決	審	審																																		
	壹億元以上	決	審	審	審																																		
短期有價證券投資 轉換公司債投資 不動產 設備	同 上																																						
第十二條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p>	配合法令規定及實際作業需要。																																				

條號	修訂後條文	原 條 文	說明
	<p>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u>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九條第二項<u>規定辦理</u>，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u>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十條第一項第四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p>	<p>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九條第二項，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十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p>	

條號	修訂後條文	原 條 文	說明
	<p><u>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p> <p>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依第一項規定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三十五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p>	<p>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u>本公司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三十五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u></p>	
第十三條	<p>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p> <p>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二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p> <p>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p> <p>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取得不動產—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p> <p>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二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p> <p>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p>	配合法令規定及實際作業需要。

條號	修訂後條文	原 條 文	說明
	<p>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u>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u></p> <p><u>四、本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p>	<p>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第十四條	<p>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p> <p>.....。</p> <p>(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p> <p>.....。</p> <p>(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三)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p>	<p>配合法令規定及實際作業需要。</p>

條號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u>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u>。</p> <p>前項所稱鄰近地區<u>交易案例</u>，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案例</u>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u>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成交案例</u>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前項所稱鄰近地區<u>成交案例</u>，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u>成交案例</u>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第十五條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如經按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應就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 二、<u>審計委員會</u>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p>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 二、<u>監察人</u>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p>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p>	配合法令規定及實際作業需要。

條號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第十七條	<p>風險管理措施：</p> <p>一、風險管理範圍，應包括信用、.....。</p> <p>.....。</p> <p>四、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p> <p>五、其他重要風險管理措施。</p>	<p>風險管理措施：</p> <p>一、風險管理範圍，應包括信用、.....。</p> <p>.....。</p> <p>四、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p> <p>五、其他重要風險管理措施。</p>	第四款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八條	<p>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p> <p>一、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p> <p>.....。</p>	<p>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p> <p>一、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p> <p>.....。</p>	配合法令規定及實際作業需要。

條號	修訂後條文	原 條 文	說明
	<p>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p> <p>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u>定</u>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p> <p>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形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u>定</u>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p>	<p>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p> <p>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u>訂</u>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p> <p>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形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u>已設置獨立董事者</u>，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u>訂</u>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p>	
第十九條	<p>內部稽核制度：</p> <p>一、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p> <p>二、稽核單位應訂定查核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作業程序，並納入內部稽核實施細則中。</p>	<p>內部稽核制度：</p> <p>一、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u>監察人</u>。</p> <p>二、稽核單位應訂定查核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作業程序，並納入內部稽核實施細則中。</p>	配合法令規定及實際作業需要。

條號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二十九條	<p>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u>處理程序</u>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本公司若經營營建業務則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且其交易</p>	<p>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之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本公司若經營營建業務則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p>	<p>配合法令規定及實際作業需要。</p>

條號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u>，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買賣<u>國內公債</u>。</p> <p>(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u>不含次順位債券</u>)，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p>	<p>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買賣公債。</p> <p>(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三)買賣附買回、賣回</p>	

條號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p>第二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u>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u>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u>規定格式</u>，於每月十日前輸入<u>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u>。</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p>	<p>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p>第二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於每月十日前輸入<u>公開資訊觀測站</u>。</p> <p>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條號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第三十一條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p> <p>二、前款子公司適用第二十九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p> <p>二、子公司適用第二十九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u>達</u>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文字修正
第三十二條	<p>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準則及處理程序之處罰：</p> <p>經理人及主辦人員對取得或處分資產如違反「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與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規定時，應依失職之情節輕重，按本公司工作規則給予處罰。</p>	<p>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準則及處理程序之處罰：</p> <p>經理人及主辦人員對取得或處分資產如違反「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與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之規定時，應依失職之情節輕重，按本公司工作規則給予處罰。</p>	文字修正
第三十五條	<p>施行日期：</p> <p>本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送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p>	<p>施行日期：</p> <p>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u>通過</u>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本程</p>	配合法令規定及實際作業需要。

條號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依前項規定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訂定或修正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p>	<p>序時亦同。</p> <p>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p>	
第三十五條之一	(刪除)	<p>本公司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十二條、第十九條、第三十五條第一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p> <p>本公司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p>	於各條文已明定審計委員會之職權，故本條刪除。
第三十六條	<p>制訂與修正：</p> <p>制訂日期：民國八十四年五月</p> <p>第一次修訂日期：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p> <p>.....</p> <p>第九次修正日期：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八日</p> <p><u>第十次修正日期：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七日</u></p>	<p>制訂與修正：</p> <p>制訂日期：民國八十四年五月</p> <p>第一次修訂日期：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p> <p>.....</p> <p>第九次修正日期：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八日</p>	增列修正日期

三、原「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請參閱本手冊第 83-96 頁。

決 議：

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全面改選董事案，謹提請 選舉。

說 明：一、本公司現任董事及監察人於 108 年 6 月 27 日任期屆滿，依法應予以全面改選。

二、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依法不再設置監察人，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選舉後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職責。

三、依公司章程規定，本次股東常會選任董事九人（含獨立董事三人），採候選人提名制，新任董事任期自 108 年 6 月 27 日起至 111 年 6 月 26 日止，任期三年。

四，經 108 年 5 月 9 日董事會議通過「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本手冊第 97-98 頁。

五、提請選舉。

選舉結果：

其他議案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謹提請 公決案。

說 明：一、依公司法第209條第1項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二、本次股東會說明本公司新任董事有為自己或他人從事與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行為，並請股東會許可解除該董事自就任各該同業公司董事或經理人之日起競業禁止之限制，連任時亦同。

三、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兼任其他公司職務之資料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99-100 頁。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營業報告書

一、107 年度營業報告

金額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7 年度	%	106 年度	%	+/-%
營業收入	4,321,819	100.0	4,146,490	100.0	4.2
銷貨毛利	1,380,563	31.9	1,304,671	31.5	5.8
營業費用	1,313,529	30.4	1,309,742	31.6	0.3
營業淨利	67,034	1.6	-5,071	-0.1	1421.9
稅前利益	58,294	1.3	151,908	3.7	-61.6
純益	62,687	1.5	145,153	3.5	-56.8

本公司 107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432,182 萬元，較去年度增加 17,533 萬元，成長率 4.2%，毛利額較去年度增加 7,589 萬元，且營業費用率較去年同期降低 1.2%，使營業淨利由虧轉盈為 6,703 萬元，本期淨利為 6,269 萬元，較去年同期減少 8,247 萬元，係因業外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增值利益較去年減少及匯兌損益之影響所致。

二、108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108 年經營團隊將強化並驅動三大營運方向：

- (1)持續『品牌投資』：除傳統大眾媒體持續品牌聲量廣度與深度投資，以累積消費忠誠、品牌認同及選擇偏好外，亦與時俱進以符合現代人生活型態與使用趨勢之家外媒體、社群媒體等多元、高效、精準、跟隨性新媒體平台，持續強化廣宣力度、深化品牌資產。
- (2)堅持『創新為王』：累積專利、認證、獎項、知識等，並運用於原有產品升級、產線改良、成本優化、檢驗分析、品質把關，進一步開發新品、新市場(新使用時機、新消費族群)、新服務、新商業模式。

(3)邁向『國際市場』：奠基多種品類於台灣市場的領導地位以及耕耘多年『有華人的地方就有愛之味』的市場觸角，進一步以產品優勢、技術創新或國際策略聯盟，開創另一層次的市場擴容，以享有持久性、難以模仿的市場成長優勢。

茲就 108 年營業計劃概述如下：

1、愛之味新商品開發：

(1)甜點罐頭類推出愛之味最具市場潛力、也最受消費大眾喜愛的花生甜點系列，包括花生米奶、花生八寶以及花生豆花，主打健康的輕食點心。根據尼爾森市場調查資料顯示，近年來花生甜點系列是罐頭甜點市占比唯一成長的品類，愛之味牛奶花生帶動花生湯底系列甜點持續成長，市場需求後市看漲。花生米奶特選台灣本土契作花生，並添加糙米粉、專利發芽玄米、健康果寡糖等健康養生素材，遵循古法熬煮，是國內第一家、也是唯一獲得行政院農委會農糧署輔導認證的罐頭甜點。花生八寶則嚴選多種天然養生滋補穀物，搭配專利發芽玄米、健康果寡糖等健康養生素材，遵循古法熬煮，輔以濃郁烘焙花生醬，風味獨特。愛之味首創罐裝花生豆花，精選非基改黃豆，經愛之味獨家美味製程，完美還原古法豆花的彈性柔嫩與濃郁豆香，搭配具養生功效的果寡糖，是台灣市場中首支也是唯一色、香、味俱全的罐裝常溫豆花，是八寶粥市場中獨家的潛力商品。

(2)健康飲品持續以功能性健康概念為訴求，主推「愛之味有機燕麥 Organic Oat Drink」、「愛之味多纖微礦麥仔茶(無糖)」等新品：

「愛之味有機燕麥 Organic Oat Drink」：榮獲 USDA 美國有機認證、國際 A.A.無添加驗證三星最高等級、成分單純只有水跟燕麥、每瓶含 b-glucan 達 1.1g，臨床實驗證實可降低 LDL 膽固醇，無乳糖、零膽固醇，特別適合乳糖不耐症及素食者、同時也取得台灣有機認證。其調節血脂功效「有助於減少發生動脈粥狀硬化的危險分子」，適合飲食不均衡及作息不正常消費者每日飲用，促進新陳代謝，達到保健養

生功效。「愛之味多纖微礦麥仔茶(無糖)」：選嚴澳洲大麥，獨家高溫焙煎技術使素材受熱均勻，香氣完整釋放，達到「前味回甘芳香」、「中味順口微甜」、「後味清新爽口」。產品特色為添加兩種膳食纖維：每瓶含有菊苣纖維&難消化性麥芽糊精，提升體內環保、幫助代謝順暢。另一特色為補給礦物質，來自沖繩久米島深海水源，純淨無汙染，含礦物質達 187PPM (鈉、鎂、鉀)，補充汙水流失並促進新陳代謝，降低中暑風險。無咖啡因，是健康飲品新選擇。

(3)以馳名數十年愛之味醬菜五寶(土豆麵筋、鮮味脆瓜、壺底蔭瓜、珍保玉筍、清脆菜心)起家，持續創造台灣文化美食趨勢、穩居市場絕對領導地位的愛之味傳統系列，當然不能缺席醬菜市場的創新與升級：

「愛之味健康醬菜系列」：與日本京都百年益生菌大廠日東藥品工業(株)獨家技術合作，將以經典美味、健康升級概念推出健康 4 益菌醬菜系列。從日東藥品工業(株)的益生菌中挑選四種益菌，輔以愛之味特殊天然發酵醃製技術、獨家香菇昆布熬煮原汁、特選非基改特級純釀醬油、鉀鹽取代鈉鹽配方、以及近乎挑剔的精選原料，以嚴格品管與獨家美味提升製程等，將於市場推出劃時代健康醬菜系列、調理系列、以及調味醬系列等多種產品。讓消費者享受文化美食之餘，也可以兼顧健康。

2、新品牌策略合作夥伴(雀巢)新品開發：

全球最大食品公司「雀巢 Nestlé」自 105 年起正式以全球第五家，亞洲唯一品牌授權合作模式及戰略合作夥伴模式與愛之味就雀巢茶品簽訂長期合約，透過本公司企劃與營銷團隊的先進品牌管理及專業銷售管理，合作迄今已歷時三年，除使雀巢檸檬茶重返市場領導地位，並年年成長達成雙方期待目標。108 年雀巢茶品 NESTEA 新產品將有三大方向：以高消費需求、高成長潛力、高含金量市場為重點發展方向。

方向一：有機茶系列

雀巢洋甘菊花草茶，產品特色為：使用有機洋甘菊、國際有機雙認證、470 種農藥無殘留檢驗、無人工香料等先進的產品潔淨配方。108 年起將持續推出有機系列茶品，並以健康概念為基礎，推出最符合現代人高壓需求的舒壓助眠洋甘菊花草茶，相信必能在市場創造最大亮點。

方向二：世界精選奶茶系列

雀巢沖繩黑糖奶茶，產品特色為：常溫奶茶市場中乳含量最高、使用日本沖繩黑糖、來自純淨紐澳乳源、無奶精添加。108 年起將持續推出世界精選系列奶茶，特別嚴選的日本沖繩黑糖搭配純正阿薩姆紅茶及紐澳乳源，用味覺帶領消費者來趟世界茶旅。

方向三：雙倍奶茶系列

雀巢雙倍奶茶，產品特色為：常溫奶茶市場中乳含量最高、嚴選印度阿薩姆紅茶、純淨紐澳乳源、無奶精添加。108 年起將直球對決，滿足台灣消費者對奶茶的最大偏好象限。全新推出雀巢雙倍奶茶系列，除嚴選世界特色素材外，更將乳含量大幅提升，最大程度滿足台灣消費者對乳含量及滑順口感的強烈需求，直指台灣消費者對奶茶的絕對渴望。

三、展望未來：

愛之味創立近半世紀以來持續秉持『讓明日更健康』的經營理念，不僅關注市場發展、更著重創新以引領食品潮流、創造消費趨勢、進而掌握銷售先機，推出更多符合現代消費者需求的健康導向的食品、飲品、調理品、保健品等。藉由持續而穩定的媒體投資，以及新舊傳播廣宣媒體的整合行銷溝通運用，讓各目標族群的消費大眾都能知曉、認知到認可、及至喜好本公司品牌價值及經營理念。與現今全球食品市場趨勢相符，愛之味數十年前已堅持產品品質三不政策：「不含防腐劑」、「不加人工香料」、「不加化學色素」，在在強調產品品質是不可妥協，堅持提供最安全、最健康的產品，為消費者的健康把關。本公司為此目標，計劃於年度內將原配備優質人力資源、全方位檢驗及研發設備，且已符

合 TAF 及 TFDA 國際及國家級認證的愛之味中央健康科學研究所升格為愛之味中央健康科學研究院，除原有產品開發中心、產品優化中心、生技中心外，另增設食品安全管理所，將品保中心、檢驗中心納歸管理，使研究開發與品質保證能互相奧援、互相監督、互相競爭，將愛之味最具價值的軟硬體實力整合，以發揮最大的彈性與功能，提升食品安全與創新的最大綜效。基於不斷厚植的根基與實力，本公司展望 108 年的策略方向為：

- 1、通路業務端：精耕通路，決戰終端。
- 2、行銷企劃端：投資品牌、精準廣宣。
- 3、品質產製端：落實食安、把關品質。
- 4、研究發展端：研發創新、強化優勢。
- 5、整體營運端：穩定內需，拓展海外。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愛之味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盈餘撥補表之議案，業經查核完竣，所有決算表冊，經核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謹具報告。

敬請

鑑核

此致

本公司 108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上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子鏘



監察人：樂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袁素梅



監察人：東台灣文創產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陸醒華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6 日

愛之味股份有限公司查核報告書

愛之味股份有限公司公鑒：

查核意見

愛之味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愛之味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愛之味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愛之味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茲對愛之味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一、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評估

有關投資性不動產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以及投資性不動產入帳基礎及評估情形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一)。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持有投資性不動產計 1,396,070 仟元，佔總資產 13.79%，其後續係以公允價值模式衡量，107 年度認列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之變動利益計 69,002 仟元，佔稅前淨利 201.15%，該評估基礎主要係委託外部估價師以市場租金及價值計算其收益為前提進行折現現金流量或土地開發進行分析，該分析仰賴外部估價師依據勘估標的之整體使用情形、當地或市場行情等評估判斷，其評估所採用相關之利潤率及折現率等假設及估計，存有重大不確定性，因此，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愛之味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核對財產目錄與管理階層提供予外部估價師之估價資料一致性，另依對公司之瞭解，評估投資性不動產之分類正確性及對於公司根據外部估價師出具之獨立評估鑑價報告可回收金額與入帳金額之核對，檢視相關假設之合理性，估價內容(包括方法、分析期間、折現率等)之合理性，並評估該外部估價師之資格及獨立性，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附註揭露之資訊允當及完整等。

二、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八)收入認列；收入明細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四)。

愛之味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飲料及罐頭等相關產品之製造加工及買賣，其與客戶簽訂買賣合約所約定之交易條件，將影響愛之味股份有限公司判斷收入認列時點是否符合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等要件，因此，107 年度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愛之味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了解愛之味股份有限公司之銷售體系，如銷售通路、銷售對象等，並檢查與主要交易客戶簽訂之銷售合約間之相關約定、抽核其 107 年度出貨及收入認列作業流程記錄(包括核對出貨單及發票之日期、金額與對象是否相符)，另對主要交易客戶進行兩期分析比較，包括應收帳款週轉率、應收帳款週轉天數及授信期間之比較，並針對兩期前十大交易對象有重大變動者進行詢問了解，評估其交易金額及對象之合理性、執行資產負債表日前後營業收入認列及出貨憑證表單之截止測試。

其他事項

上開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中採權益法處理之部分關聯企業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關聯企業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新台幣 1,382,809 仟元及 1,336,002 仟元，分別占資產總額之 13.66% 及 13.37%，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 31,078 仟元及 26,838 仟元，分別占稅前淨利之 90.60% 及 20.19%，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11,805)仟元及 54,570 仟元，分別占其他綜合損益淨額之(49.95%)及(82.14%)。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愛之味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愛之味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愛之味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愛之味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愛之味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愛之味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愛之味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愛之味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

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愛之味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蔡 淑 滿



會計師：李 青 霖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032833 號
民國 108 年 3 月 26 日

味之愛體個民國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107年12月31日及
108年1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07年12月31日 金額	%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	代碼	資產	107年12月31日 金額	%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183,968	2	\$220,830	2	2100	短期借款	\$80,000	8	\$665,000	7
1150	現金及約當現金	9,785	-	11,577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	-	79,779	1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31,303	-	28,784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3,874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406,328	4	336,763	4	2150	應付票據	61,177	1	69,447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87,630	1	108,531	1	2170	應付帳款	87,455	1	82,733	1
1200	其他應收款	25,306	-	9,443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58,463	6	288,086	3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9,632	-	33,669	-	2200	其他應付款	212,587	2	202,314	2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12	-	2,290	-	44,877	-	44,877	-	30,713	-
130X	存貨	553,109	6	539,912	6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14,740	-	13,852	-
1410	預付款項	16,042	-	22,307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3,836	-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540	-	-	-	2310	預收款項	720,664	3	483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59,000	1	24,000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 負債	-	-	539,797	5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414,855	14	1,338,106	13	21XXX	流動負債合計	-	-	1,972,204	20
1517	非流動資產	856,974	8	-	-	2,617,676	-	25	-	-	-
152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82,836	1	1,750,076	18	-	2,369,936	24	
1543	儀外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	536,631	5	123,825	1	-	120,981	1	
154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205,000	2	102,525	1	-	109,154	1	
155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非流動	5,064,663	51	5,097,583	52	25X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	-	575	-
16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14,963	10	1,051,818	11	2XXX	負債合計	-	-	-	-
178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96,070	14	1,328,000	13	4,594,686	45	-	4,572,850	46	
184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3,804	-	3,988	-	-	-	-	-	-	-
1920	無形資產	297,572	3	283,393	3	4,945,134	49	-	4,945,134	49	
1980	遞延所得稅資產	45,548	-	28,449	-	250,233	3	-	258,350	3	
199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其他非流動資產	12,532	-	12,522	-	3110	普通股股本	-	-	-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8,072	-	21,059	-	3200	資本公積	-	-	-	-
1XXX	資產總計	8,710,198	86	8,651,279	87	3400	保留盈餘	-	-	-	-
		\$10,125,053	100	\$9,989,385	100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3,890	-	23,400	-
		=====	=====	=====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86,865	4	292,459	3
		=====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130,306	1	104,896	1
		=====	=====	=====	=====	-225,061	-2	-	-207,704	-2	-
		=====	=====	=====	=====	3XXX	權益總計	5,530,367	55	5,416,535	54
		=====	=====	=====	=====	\$10,125,053	100	=====	\$9,989,385	100	=====

董事長：陳冠輪
副董事長：張和順

司理人：陳志展

會計主管：張和順

和順

愛之味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07年12月31日及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3,606,728	100	\$3,445,766	100
5000	營業成本	2,513,150	70	2,408,775	70
5900	營業毛利(毛損)	1,093,578	30	1,036,991	30
5910	未實現銷貨損益	9,700	-	9,914	-
5920	已實現銷貨損益	9,914	-	10,360	-
6100	營業費用	748,083	20	735,369	21
6200	推銷費用	204,734	6	200,192	6
6300	管理費用	39,435	1	45,411	1
6450	研究發展費用	-147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992,105	27	980,972	28
6900	營業淨利(淨損)	101,687	3	56,465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56,789	1	50,19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2,117	1	20,224	1
7050	財務成本	-85,801	-2	-89,395	-3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80,489	-2	95,423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7,384	-2	76,450	2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34,303	1	132,915	4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13,595	-	-191	-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47,898	1	133,106	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1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9,115	-	-21,950	-1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37,372	1	-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0,195	-	-8,72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4,494	-	-3,731	-
8362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32,655	-1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2,562	-	-20,568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6,749	-	-13,731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23,635	1	-66,434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71,533	2	\$66,672	2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0.10		\$0.27	
	基本每股盈餘				

董事長：陳冠翰



經理人：陳志展



會計主管：張和順



愛之味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07年12月31日及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其他權益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項目	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51,236	\$219,448
	普通股股本	\$256,837	\$13,854	\$206,546	\$95,459	-	\$5,349,618
106.1.1餘額	\$4,945,134						
盈餘指標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9,546	-	-9,546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85,913	-85,913	-	-
合計	-	-	9,546	85,913	-95,459	-	-
本期淨利(損)	-	-	-	-	133,106	-	133,10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6,942	-72,903	-33,41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06,164	-72,903	-33,41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1,513	-	-	-1,268	-	-245
106.12.31餘額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4,945,134	258,350	23,400	292,459	104,896	-21,667	-223,578
期初重編後餘額	4,945,134	258,350	23,400	292,459	178,835	-21,667	-223,578
盈餘指標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0,490	-	-10,490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94,406	-94,406	-	-
合計	-	-	10,490	94,406	-104,896	-	-
本期淨利(損)	-	-	-	-	47,898	-	47,89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1,266	-10,361	-23,63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6,632	-10,361	45,26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883	-	-	6,874	-	-1,856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12,861	-	-12,861
107.12.31餘額	\$4,945,134	\$259,233	\$33,890	\$386,865	\$130,306	\$32,028	\$193,033

陳冠翰
董事長

陳志展
經理人

張和順
會計主管

順張
和

愛之味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07年12月31日及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34,303	\$132,91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66,262	70,084
攤銷費用	2,034	2,237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147	-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	-714
利息費用	85,801	89,395
利息收入	-1,381	-1,090
股利收入	-11,219	-3,17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 (利益)份額	80,489	-95,423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256	95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損失)利益	9,700	9,914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損失(利益)	-9,914	-10,360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調整損失(利益)	-69,002	-47,777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52,879	13,18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781	3,385
應收票據-關係人(增加)減少	-2,630	-6,364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69,276	54,998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0,881	24,148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5,863	-2,12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5,912	-14,873
存貨(增加)減少	-13,197	-77,567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6,265	-14,249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540	-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35,000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15,491	-32,64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3,454	-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8,270	-4,889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4,722	1,644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300,377	8,50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2,653	-19,78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4,164	-12,326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888	-686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60	-1,532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3,836	-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15,744	-58,38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16,020	-87,45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00,529	-120,102
調整項目合計	353,408	-106,91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387,711	25,996
收取之利息	1,330	1,111
收取之股利	71,325	51,659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2,083	43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62,449	79,20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續下頁)

(承上頁)

項 目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5,408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8,980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	487	-
退回股款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13,927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21,986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86,093	-53,49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1,060	-29,34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71
存出保證金增加	-17,099	-
存出保證金減少	-	5,549
取得無形資產	-1,850	-398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0	-1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2,987	2,560
其他投資活動	19,37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09,696	-266,40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215,000	-
短期借款減少	-	-260,0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	80,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80,000	-
舉借長期借款	390,000	808,000
償還長期借款	-829,594	-500,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9	-
存入保證金減少	-	-18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	-5,787
支付之利息	-85,030	-87,86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89,615	34,33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6,862	-152,87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20,830	373,70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83,968	\$220,830

董事長：陳冠翰



經理人：陳志展



會計主管：張和順



愛之味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查核報告書

愛之味股份有限公司公鑒：

查核意見

愛之味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愛之味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愛之味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愛之味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愛之味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愛之味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一、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評估

有關投資性不動產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以及投資性不動產入帳基礎及評估情形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四)。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持有投資性不動產計 2,581,880 仟元，佔合併總資產 20.52%，其後續係以公允價值模式衡量，107 年度認列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之變動利益計 96,843 仟元，佔稅前淨利 166.13%，該評估基礎主要係委託外部估價師以市場租金及價值計算其收益為前提進行折現現金流量或土地開發進行分析，該分析仰賴外部估價師依據勘估標的之整體使用情形、當地或市場行情等評估判斷，其評估所採用相關之利潤率及折現率等假設及估計，存有重大不確定性，因此，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愛之味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核對財產目錄與管理階層提供予外部估價師之估價資料一致性，另依對公司之瞭解，評估投資性不動產之分類正確性及對於公司根據外部估價師出具之獨立評估鑑價報告可回收金額與入帳金額之核對，檢視相關假設之合理性，估價內容(包括方法、分析期間、折現率等)之合理性，並評估該外部估價師之資格及獨立性，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揭露之資訊允當及完整等。

二、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九)收入認列；收入明細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三十一)。

愛之味集團主要業務為飲料及罐頭等相關產品之製造加工及買賣，其與客戶簽訂買賣合約所約定之交易條件，將影響愛之味集團判斷收入認列時點是否符合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等要件，因此，107 年度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愛之味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了解愛之味集團之銷售體系，如銷售通路、銷售對象等，並檢查與主要交易客戶簽訂之銷售合約間之相關約定、抽核其107年度出貨及收入認列作業流程記錄(包括核對出貨單及發票之日期、金額與對象是否相符)，另對主要交易客戶進行兩期分析比較，包括應收帳款週轉率、應收帳款週轉天數及授信期間之比較，並針對兩期前十大交易對象有重大變動者進行詢問了解，評估其交易金額及對象之合理性、執行資產負債表日前後營業收入認列及出貨憑證表單之截止測試。

其他事項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部分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財務報告並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11,982 仟元及 13,921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0.10% 及 0.11%，負債總額分別為 819 仟元及 589 仟元，均占合併負債總額之 0.01%;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5 仟元及 0 仟元，均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0%;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2,254)仟元及(2,113)仟元，分別占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2.59%)及(2.75%); 另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對該等關聯企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 1,525,962 仟元及 1,484,415 仟元，均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12.13%，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 24,620 仟元及 23,482 仟元，分別占合併稅前淨利之 42.23% 及 15.46%，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10,416)仟元及 51,653 仟元，分別占其他綜合損益淨額之(42.96%)及(75.65%)。

愛之味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愛之味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愛之味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愛之味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愛之味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愛之味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愛之味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

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愛之味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蔡 淑 滿



會計師：李 青 霖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032833 號
民國 108 年 3 月 26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愛之味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表
民國107年1月31日



代碼	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385,042	3	\$418,955	3	2100 短期借款	\$1,321,661	10	\$1,112,219	9	
1110 透過權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1,424	-	21,412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	-	79,779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43,869	-	57,937	-	2130 應付債券-流動	7,061	-	-	-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31,603	-	29,208	-	2150 應付票據	86,779	1	87,965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515,762	5	450,869	5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6,122	-	6,489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2,910	-	13,978	-	2170 應付帳款	97,992	1	96,662	1	
1200 其他應收款	137,651	1	114,830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592,545	5	296,387	2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0,003	-	57,831	-	2200 其他應付款	401,903	3	365,745	3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369	-	2,913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4,289	-	2,353	-	
130X 存貨	654,009	6	625,425	6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19,735	-	18,827	-	
1410 預收款項	95,581	1	111,805	1	2310 其他流動負債	4,993	-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421	-	-	-	2320 預收款項	995	-	1,752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59,000	-	24,000	-	233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835,831	7	665,682	5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011,644	16	1,929,163	16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379,906	27	2,733,860	22	
	-----	-----	-----	-----		-----	-----	-----	-----	
非流動資產	1,062,091	8	-	-	非流動負債	-----	-----	-----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83,621	1	2540 長期借款	2,649,776	21	3,095,616	26	
1523 備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	517,377	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53,692	1	148,350	1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527,000	4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21,845	1	131,923	1	
1546 無活結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	-	-	20,409	-	2645 存入保證金	7,639	-	8,14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315,225	26	3,269,485	28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102,064	25	2,919,361	24	2XXX 負債合計	2,932,952	23	3,384,629	28	
175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2,581,880	21	2,485,037	20		6,312,858	50	6,118,489	50	
1780 無形資產-非流動	16,802	-	303,298	2		-----	-----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316,805	3	8,382	-	3110 普通股股本	4,945,134	40	4,945,134	41	
1920 存出保證金	7,997	-	19,985	-	3200 資本公積	259,233	2	258,350	2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9,981	-	135,446	1	保留盈餘	-----	-----	23,400	-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129,789	1	23,724	-	3310 特別盈餘公積	33,890	-	292,459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0,540	-	-	-	3320 未分配盈餘	386,865	3	104,896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0,573,174	84	10,313,125	84	3400 其他權益	-225,061	-2	-207,704	-2	
	-----	-----	-----	-----		-----	-----	-----	-----	
1XXX 資產總計	\$12,584,818	100	\$12,242,288	100	31XX 母公司業主權益合計	5,330,367	44	5,416,535	44	
	=====	=====	=====	=====	36XX 非控制權益	741,593	6	707,264	6	
	=====	=====	=====	=====	6,271,960	-----	-----	6,123,799	50	
	=====	=====	=====	=====	\$12,584,818	100	=====	\$12,242,288	100	
	=====	=====	=====	=====	=====	=====	=====	=====	=====	

董事長：陳冠翰
經理人：陳志展

司印

會計主管：張順

和張

愛之味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07年12月31日及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4,321,819	100	\$4,146,490	100
5000	營業成本	2,941,256	68	2,841,819	69
5900	營業毛利(毛損)	1,380,563	32	1,304,671	31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952,571	23	951,255	22
6200	管理費用	313,362	7	311,530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0,791	1	46,957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6,805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313,529	31	1,309,742	31
6900	營業淨利(淨損)	67,034	1	-5,071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53,574	1	47,77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6,419	1	187,115	5
7050	財務成本	-142,396	-3	-115,309	-3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33,663	1	37,399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740	-	156,979	4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58,294	1	151,908	4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4,393	-	6,755	-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62,687	1	145,153	4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0,560	-	-23,296	-1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70,013	1	-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20,930	-	-7,63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4,928	-	-3,960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083	-	-82,986	-2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32,655	-1
83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8,950	-	-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464	-	60,409	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6,706	-	-13,921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24,248	1	-68,279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6,935	2	\$76,874	2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淨利/損)	47,898	1	133,106	4
8620	非控制權益(淨利/損)	14,789	-	12,047	-
8600	合 計	\$62,687	1	\$145,153	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淨利/損)	71,533	2	66,672	2
8720	非控制權益(淨利/損)	15,402	-	10,202	-
8700	合 計	\$86,935	2	\$76,874	2
	基本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0.10		\$0.27	

董事長：陳冠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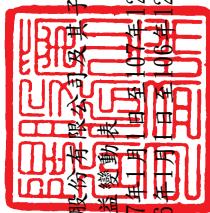


經理人：陳志展



會計主管：張和順





愛之味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項目	股 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保 留 盈 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6.1.1餘額	\$4,945,134	\$256,837	\$13,854	\$206,546	\$95,559	\$51,236		\$219,448	\$601,757	\$6,041,375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9,546	-	-9,546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85,913	-85,913	-	-	-	-	-
合 計	-	-	9,546	85,913	-95,459	-	-	-	-	-
本期淨利(損)	-	-	-	-	133,106	-	-	12,047	145,15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6,942	-72,903	-	-1,845	-	-68,27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06,164	-72,903	-	33,411	10,202	76,87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1,513	-	-	-1,268	-	-	-	228	473
非控制權益	-	-	-	-	-	-	-	5,077	5,077	
106.12.31餘額	4,945,134	258,350	23,400	292,459	104,896	-21,667	-	-186,037	707,264	6,123,799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73,939	-	-223,578	186,037	6,848	43,246
期初重編後餘額	4,945,134	258,350	23,400	292,459	178,835	-21,667	-223,578	-	714,112	6,167,045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0,490	-	-10,490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94,406	-94,406	-	-	-	-	-
合 計	-	-	10,490	94,406	-10,490	-	-	-	-	-
本期淨利(損)	-	-	-	-	47,898	-	-	14,789	62,68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1,266	-10,361	45,262	613	24,24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6,632	-10,361	45,262	-	15,402	86,93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883	-	-	2,387	-	2,631	-	23	5,924
非控制權益	-	-	-	-	-	-	-	-17,348	-	12,056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17,348	-	-	-	-	-
107.1.1餘額	\$4,945,134	\$259,233	\$53,890	\$386,865	\$130,306	\$32,028	\$193,033	-	\$741,933	\$6,271,960



董事長：陳冠翰



經理人：陳志展



會計主管：張和順



愛之味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07年12月31日及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58,294	\$151,90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25,028	132,931
攤銷費用	5,421	5,642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6,805	-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	10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27	-2,914
利息費用	142,396	115,309
利息收入	-792	-1,396
股利收入	-19,883	-10,60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33,663	-37,399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25	-733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963	1,387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587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3,054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調整損失(利益)	-96,843	-200,552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27,408	15,41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1,631	-7,294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66,702	72,206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9,747	-28,411
存貨(增加)減少	-28,584	-54,557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6,224	-8,164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3,421	-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35,000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25,599	-26,22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5,605	-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553	-2,497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297,488	15,182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32,477	-29,695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908	-955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699	-5,729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4,993	-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20,639	-59,72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19,978	-83,41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94,379	-109,639
調整項目合計	321,787	-94,22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380,081	57,687
收取之利息	2,664	1,396
收取之股利	50,744	28,575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3,107	-8,80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30,382	78,85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2,245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	487	-
退回股款		

(續下頁)

(承上頁)

項 目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702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39,667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1,107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840	-585,01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58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26,743	-111,17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18	4,621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226
存出保證金減少	385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487	-
取得無形資產	-1,850	-399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4	33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3,184	4,168
其他預付款項減少	5,657	7,118
其他投資活動	19,37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04,490	-791,13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209,442	-
短期借款減少	-	-187,115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	80,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80,000	-
舉借長期借款	1,102,000	1,658,000
償還長期借款	-1,373,622	-858,958
存入保證金減少	-501	-5,808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764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	-1,992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	-5,787
支付之利息	-146,071	-112,175
非控制權益變動	12,056	5,48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75,932	571,647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6,127	-53,42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3,913	-194,05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18,955	613,01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85,042	\$418,955

董事長：陳冠翰



經理人：陳志展



會計主管：張和順



愛之味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撥補表
一〇七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摘要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73,938,832
確定福利計劃之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11,266,21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變動數	6,875,809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12,860,900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82,409,329
107 年度稅後淨利(損)	47,896,096
可供分配總額	130,305,42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4,789,610)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25,515,815)
期末未分配盈餘	—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愛之味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民國 105 年 6 月 28 日
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愛之味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業務如下：
- (一)蔬菜、水果、肉類、水產品、海帶、貝類、豆類、菇、筍、醬菜、素食、羹湯、粥之罐頭食品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 (二)果蔬汁飲料類、碳酸飲料類、礦泉水、包裝飲用水、運動飲料、咖啡飲料、茶類飲料、青草茶飲料、豆(米)漿、機能性飲料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 (三)冷凍蔬果、肉類、水產、冷凍粉條、冷凍麵糰、冷凍混合食品、冷凍調理食品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 (四)速食麵、速食米粉、麵米製品、粉條之製造加工買賣與即食餐盒包作加工及買賣業務。
 - (五)醱酵食品、醬油、味噌、食用醋、調味醬(沙茶醬、辣椒醬、沙拉醬、蛋黃醬、烤肉醬、魯肉醬、花生醬)、調味料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 (六)乳製品(鮮乳、保久乳、乳粉、乳酪、煉乳、乳油等)、調味乳、醱酵乳及冰品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 (七)食用油脂、脫水醃燻食品、果醬、布丁、果凍、果膠食品、糖果、糕餅、麵包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 (八)茶類製品、豆類製品、穀類製品、動物飼料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 (九)綠藻、藍藻、雞精、大蒜(精)、食用花粉、靈芝類、蜂王漿、寡糖、酵素、食品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 (十)有關前各項產品及其原料之進出口貿易。
 - (十一)啤酒、葡萄淡酒、烈酒、酒類之買賣及其進出口貿易業務。
 - (十二)農漁牧場、遊樂場所、百貨公司、超級市場及觀光旅館、餐廳之經營。
 - (十三)委託營造廠商興建國民住宅及商業大樓出租及出售業務。
 - (十四)有關企業管理之診斷、分析、諮詢、顧問之業務(會計師業務及證券投資顧問業務除外)。
 - (十五)電腦及週邊相關軟體設計服務之業務。

- (十六)自動販賣機之設置。
- (十七)C802041 西藥製造業。
- (十八)C802051 中藥製造業。
- (十九)CC01050 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
- (二十)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廿一)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廿二)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廿三)CH01010 體育用品製造業。
- (廿四)CK01010 製鞋業。
- (廿五)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 (廿六)E701010 通訊工程業。
- (廿七)E701020 衛星電視 KU 頻道、C 頻道器材安裝業。
- (廿八)F102160 輔助食品批發業。
- (廿九)F104030 鞋類批發業。
- (三十)F108011 中藥批發業。
- (卅一)F108021 西藥批發業。
- (卅二)F109030 運動器材批發業。
- (卅三)F204030 鞋類零售業。
- (卅四)F208011 中藥零售業。
- (卅五)F208021 西藥零售業。
- (卅六)F209020 運動器材零售業。
- (卅七)I104010 營養諮詢顧問業。
- (卅八)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卅九)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四十)F399010 便利商店業。
- (四一)F301020 超級市場業。
- (四二)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
第 三 條

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對外之保證。
本公司設於台灣省嘉義縣，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於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工廠，其撤銷或遷移時亦同。

本公司不得為他公司無限責任股東或合夥事業之合夥人；如為他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投資總額之限制，唯有關長期股權之投資應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由權責單位於授權範圍內裁決之。

第四 條

本公司之公告，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

第五條之一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捌拾捌億元正，分為捌億捌仟萬股，每股市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正，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述總額內得發行特別股。

本公司發行乙種特別股，其權利義務及其他重要事項如下：

- 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除彌補歷年累積虧損及依法繳納一切稅捐外，應先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按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就其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之未分配盈餘優先發放乙種特別股當年度應分派及以前各年度累積未分派之股息。
- 二、本公司乙種特別股股息定為年利率 2%~7%。
- 三、特別股股息依實際發行價格計算，於每年股東會承認決算書表後，由董事會訂定特別股除息基準日，以現金一次支付上年度應發放之特別股股息，發行當年度股息按特別股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增資基準日定為發行日。
- 四、倘當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乙種特別股股息時，其未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息，按股息率以年複利計算，累積至以後有盈餘之年度優先補足。
- 五、乙種特別股自發行日起算滿三年到期，到期前不可轉換，於到期日起三個月內本公司依一股乙種特別股強制轉換成一股普通股。乙種特別股依本款轉換為普通股後，其累積未分派之股息，應於以後有盈餘年度優先補足之。
- 六、除權(息)基準日前已轉換成普通股者，參與轉換當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普通股有關前一年度盈餘及資本公積分派，但應放棄轉換當年度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前一年度特別股股息。除權(息)基準日後始轉換成普通股者，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前一年度特別股股息，不再參與轉換當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普通股有關前一年度盈餘及資本公積之分派。同一年度特別股股息及普通股股利(息)以不重覆分派為原則。
- 七、乙種特別股除領取特別股股息外，不得參與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分派。
- 八、乙種特別股分派本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但以不超過特別股發行金額為限。
- 九、乙種特別股股東於普通股股東會無表決權，亦無選舉董事、監察人之權利；但得被選舉為董事或監察人。
- 十、本公司以現金發行新股時，乙種特別股與普通股股東有相同之優先認股權。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本公司董事長及董事二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編號，依法經主管機關簽證後發行之；亦得採免印製股票方式發行股份。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本公司有關股務事宜之處理，悉依主管機關頒訂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台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得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

第七條

股東應將本名或名稱及住所通知本公司，並填具印鑑卡送交本公司存查，印鑑如有遺失，以書面向本公司掛失，方可更換新印鑑。

第八條

股份轉讓時，應由轉讓人及受讓人填具「股份轉讓申請書」，連同股票向本公司申請過戶，經依法登載於本公司股東名簿後，始得對抗本公司。

第九條 第十條

股票如有遺失或損毀時，依公司法及一般法令規定辦理之。受理股東申請辦理未滿千股之不定額股票之分割換發，除其以繼承關係取得者外，得酌收費用。其他相關股務事宜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二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由董事會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開之。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三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副董事長或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副董事長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五條

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份有一表決權。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六條

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第十七條

前項議事錄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

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置董事七至九人，監察人三人，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其選任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辦理，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所持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依主管機關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

第二十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及副董事長各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二十一條

董事缺額達最低章程規定人數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依法召開股東會補選之，但補選就任之董事或監察人之任期，以補足原任期為限。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並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副董事長或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副董事長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二十三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另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二十四條

第二十五條

監察人除依法執行職務外，得列席董事會議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二十六條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每月支領之車馬費，不論盈虧得參酌同業通常水準給付之。另本公司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之報酬，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均應支付，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個別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第二十六條之一	本公司得為董事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以保障董事監察人因執行職務而可能引發之潛在的法律責任。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聘請顧問或重要職員。
	第六章 決 算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會承認。 (1) 營業報告書 (2) 財務報表 (3) 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三十條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依下列比率提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與員工酬勞：(1)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一(含)。(2)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不低於百分之一(含)；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第三十條之一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預提應繳稅捐，彌補歷年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就當年度發生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於優先發放特別股當年度應分派及以前各年度累積未分派之股息後，除保留部份不分配外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報股東會決議後分配之。 食品產業所處環境多變，本公司正值穩定成長階段。為因應業務成長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由尚可分配盈餘提撥五十% (含)以上為股利分派原則。本公司發放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兩種，依公司成長率兼考量資本支出情形，優先分派股票股利。其餘得分派現金股利，比率不低於當年度股利分配總額之十% (含)，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0.1元則不予發放，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第七章 附 則

第三十一條
第三十二條
第三十三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年六月十四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一年八月十七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九月五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九月五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七月廿九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八月十五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九月六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十月廿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四月十五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四月十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十二月卅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四月廿九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八月一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五月廿四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五月廿七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五月廿一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五月廿一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十六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五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五月廿六日，第二十次修正於八十四年五月廿五日，第廿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廿二日，第廿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廿七日，第廿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廿七日，第廿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十四日，第廿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卅一日，第廿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廿九日，第廿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十日，第廿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九日，第廿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第卅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卅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第卅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卅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第卅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卅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卅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卅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愛之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法令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
- 第三條：凡已成年而有行為能力之人，均得被選為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
-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 第五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單記名累計投票法，每一股份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擁有與被選出董事與監察人數相同之選舉權數，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別選舉數人，選舉人之記名以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替之，選舉人之股數以公司股東名簿記載為準。
- 第六條：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七條：董事會應訂製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除於選舉票上加蓋本公司印章外，另將選舉人出席證號碼及選舉權數填列於選票上，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八條：選舉之進行，由主席指定監票及記票員若干人辦理有關事宜。
- 第九條：投票箱須由董事會備置，並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十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選舉人須在每張選票上填被選人戶號、姓名；如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人身份證統一編號、姓名，如被選舉人為政府或法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欄，應填明政府機關名稱及其代表人，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十一條：選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同廢票無效。
- 一、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者。
 - 二、未經書寫之空白選票投入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 四、所填之被選舉人姓名、戶號或身份證統一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之任何一項，有塗改者。
 - 五、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其身份、姓名、戶號與股

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為非股東身份者，其姓名、身份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寫股東戶號或身份證統一編號以資識別者。

七、所填被選舉人姓名及股東戶號或身份證統一編號外，夾雜其他圖文者。

八、同一選票填列被選舉人兩人或兩人以上者。。

第十二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第十三條：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五條：制訂與修正

制定日期：民國七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一次修正日期：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卅一日

第二次修正日期：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十日

第三次修正日期：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四次修正日期：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五次修正日期：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愛之味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作業程序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 條：制定目的：

本公司為業務需要有關資金貸與他人之作業，均應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

第二 條：法令依據：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

第三 條：本作業程序中關於淨值及短期定義如下：

- 一、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二、所稱之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 三、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第二章 資金貸與他人處理程序

第四 條：得貸與資金之對象：

本公司資金除有下列二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 二、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

第五 條：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其個別貸與之累計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其個別貸與之累計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

第六 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 一、因業務往來關係之資金貸與，應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辦理。
- 二、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五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並以下列情形為限：
 - (一)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被投資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二)借款人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
 - (三)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 三、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第十三條第三款不予以限制其授權

額度外，本公司與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貸與金額，最高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就同一對象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者，其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七條：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一、期限：每筆貸款期限自貸與日起最長以一年為限。

二、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並按月計息。

第八條：資金貸與辦理程序：

一、徵信：對借款人之融資，應依其出具之融資申請函，並由財務部門提送簽呈，敘明資金貸與對象、與公司之關係、資金貸與金額（年度最高及年底餘額）、資金貸與原因、擔保品內容及價值、檢附資金貸與對象最近期財務報表，並評估風險性作成評估紀錄，擬定計息與期限呈報審查。

二、保全：對借款人之融資，除依前款辦理外，應取得同額之擔保本票，必要時得辦理適當質權、抵押權設定或其他擔保；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三、審查授權：前二款經依詳細審查程序之評估結果，呈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

第九條：資金貸與詳細審查程序：

本公司資金貸與之審查程序應包括如下項目：

(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三)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第十條：公告申報：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第十一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提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

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借據或本票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

第十二條：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準則及作業程序之處罰：

經理人及主辦人員對資金貸與他人如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與本作業程序規定時，應依失職之情節輕重，按本公司工作規則給予處罰。

第十三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與本作業程序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呈報本公司核准。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若因業務需要，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應依該子公司之作業程序辦理，並應以書面徵求本公司意見後始得為之。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其融通金額不受貸與企業淨值百分之四十限制，且融通期間不適用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之規定。惟上述子公司間資金貸與額度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融通期間不得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

第三章 資金貸與他人個案之評估

第十四條：財務部門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第九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十五條：本公司若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四章 資金貸與他人資訊公開

第十六條：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第十七條：資金貸與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該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五章 附 則

第十九條：施行日期：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通過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本程序時亦同。

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本公司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九條之一：本公司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九條第一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第二十條：制訂與修正：

制訂日期：民國七十六年十二月

第一次修訂日期：民國八十三年三月三十日

第二次修訂日期：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第三次修訂日期：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十日

第四次修訂日期：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五次修訂日期：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六次修訂日期：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七次修訂日期：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八次修訂日期：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九次修訂日期：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次修訂日期：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一次修訂日期：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愛之味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 條：制定目的：
為健全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管理，減低經營風險，並使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有所依循，特訂立本作業程序。
- 第二 條：法令依據：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
- 第三 條：本公司所稱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一)客票貼現融資。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辦理。
- 第四 條：本作業程序關於子公司、母公司及淨值定義如下：
一、所稱之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二、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二章 背書保證處理程序

- 第五 條：得背書保證之對象：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五、基於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不受前項第一至四款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 第六 條：背書保證之評估標準：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以不超過雙方間業

務往來金額為限。

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第七條：背書保證之額度：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他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九十。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單一企業)：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四十。

第八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背書保證時，應由財務部門提送簽呈，述明背書保證公司、對象、種類、理由及金額，並依詳細審查程序作成評估紀錄，將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或董事會依決策及授權層級規定，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公開發行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九條：背書保證詳細審查程序：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審查程序應包括如下項目：

(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三)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第十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對他人辦理背書保證者，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與本作業程序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呈報本公司核准。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若因業務需要，擬對他人辦理背書保證者，應依該子公司之作業程序辦理，並應以書面徵求本公司意見後始得為之。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五條四款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四、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所稱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司積減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十一條：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一、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為向經濟部登記之公司印鑑章。該印鑑章由董事會同意之專責人員保管。董事會可授權董事長指派專責單位保管。有關票據、公司印信應分別由專人保管，並應依照公司規定作業程序，始得鈐印簽發票據。

- 二、如子公司設立於國外，則背書保證專用印鑑係指當地登記之公司印鑑。
- 三、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十二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但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新台幣一億元之限額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董事會追認之。

第十三條：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準則及作業程序之處罰：

經理人及主辦人員對背書保證如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與本作業程序之規定時，應依失職之情節輕重，按本公司工作規則給予處罰。

第三章 背書保證個案之評估

第十四條：若背書保證對象之子公司其淨值低於該公司實收資本額的二分之一時，應由投資管理部定期評估該公司的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續為背書保證的適當性，並提報董事會。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財務部門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第九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十五條：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以不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訂額度為限。否則應修正本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同意之。

第十六條：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四章 背書保證資訊公開

第十七條：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十八條：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第十九條：背書保證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

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二十條：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五章 附 則

第二十一條：施行日期：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通過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本程序時亦同。

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本公司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二十一條之一：本公司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十四條、第十六條、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第二十二條：制訂與修正：

制訂日期：民國八十三年三月

第一次修訂日期：民國八十六年三月

第二次修訂日期：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三次修訂日期：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四次修訂日期：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五次修訂日期：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六次修訂日期：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七次修訂日期：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八次修訂日期：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愛之味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 條：制定目的：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處理程序辦理，以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

第二 條：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之。

第三 條：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及設備。
- 三、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四、衍生性商品。
- 五、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六、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 條：本處理程序用詞之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第五 條：洽請專業估價者出具估價報告：

- 一、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 二、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無犯罪判刑確定或受刑之判決情事。
- 三、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者，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

第二章 處理程序

第一節 資產之取得或處分

第六條：評估程序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其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係由專責主管及經辦同仁組成專案小組研議，有關研議結論及交易條件(含價格、付款條件等)循報告系統呈核，並依本公司授權核決權限辦法核決。
- 二、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提取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

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七條：評估程序一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

- 一、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提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

證（核閱）之財務報表或經會計師出具之意見書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一)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二)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

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有下列情形者，得免適用之：

(一)依公司法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且取得有價證券所表彰之權利與出資比例相當。

(二)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

(三)參與認購轉投資百分之百之被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之有價證券。

(四)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

(五)屬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六)境內外公募基金。

(七)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

(八)參與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或於國內認購公司債(含金融債券)，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

(九)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國內私募基金者，或申購、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

第八條：評估程序一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

一、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二、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八條之一：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份免再計入。

第九條：評估程序一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

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十條：作業程序：

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及參考依據如下：

- (一)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以下簡稱集中市場）、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價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 (二)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市場、櫃買中心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股權，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等議定之。
- (三)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市場、櫃買中心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債券，應參考當時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議定之。
- (四)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或專業鑑價機構出具之鑑價報告等議定之。
- (五)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二、執行單位：

- (一)金融理財投資：財務部。
- (二)不動產及設備：使用部門及其相關權責單位。
- (三)無形資產：法務室。
- (四)衍生性商品：財務部。
- (五)依法律股份受讓資產：財務部。
- (六)其他重要資產：使用部門及其相關權責單位。

三、授權額度、層級、交易流程：本公司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由權責單位於授權範圍內裁決之。

本程序第三條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在本項目內無法一一列舉之資產科目者，悉依下表「單筆或累計金額」、「權責單位核決權限」辦理。

項 目	單筆或累計 金 銀	權責單位			
		董事會	董事長	總經理	副總經理級
長期有價證券投資	壹仟萬元以下	-	-	-	決
	壹仟萬元以上伍仟萬元以下	-	-	決	審
	伍仟萬元以上壹億元以下	核備	決	審	審
	壹億元以上	決	審	審	審
短期有價證券投資					
轉換公司債投資					
不動產					
設備					

同 上

註：「累計金額」係指最近一年內（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四、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三億元內（含）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第二節 關係人交易

第十一條：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節及本節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之一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十二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九條第二項，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十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

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三十五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第十三條：取得不動產一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本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二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第十四條：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三)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

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十五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三節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第十六條：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之種類：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二、經營及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非以交易為目的，並以規避風險為原則；採行的避險策略視被避險資產或負債之性質及對未來的預期而訂定。各相關單位須按權責規定確實執行，注意風險管理。

三、權責劃分

(一)財務部門

1. 負責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訂。
2. 蒐集市場資訊、熟悉相關法令及操作技巧，依權責主管核准及授權部位從事交易，以規避風險，並定期評估。

(二)會計部門

負責交易之確認及部位餘額之核對。

四、績效評估要領

財務部門應定期編製績效評估報告，以使管理當局了解執行單位之績效，其內容應包括下列資訊：

- (一)持有衍生性商品之性質及金額。
- (二)被避險之已持有資產或負債金額。

(三)已實現及未實現損益金額。

(四)交易成本。

(五)資金成本。

五、得從事交易之契約總額

(一)遠期外匯避險交易，應估算長短期淨部位，並得以其全額操作避險。

(二)其他個別衍生性商品交易契約總額應不超過其相關實體資產或負債之百分之五十。

(三)各種衍生性商品之累積交易契約總額，不得超過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

六、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本公司從事避險性之衍生性商品無損失上限金額之設定必要，但如從事特定性之衍生性商品其損失不得超過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五。

第十七條：風險管理措施：

一、風險管理範圍，應包括信用、市場價格、流動性、現金流量、作業及法律等風險管理。

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三、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四、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五、其他重要風險管理措施。

第十八條：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一、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第十九條：內部稽核制度：

- 一、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二、稽核單位應訂定查核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作業程序，並納入內部稽核實施細則中。

第二十條：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處理情形：

- 一、進行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填寫「衍生性商品交易申請單」，經權責主管核准後執行。
- 二、會計單位核對「衍生性商品交易申請單」及成交單無誤後入帳，每月再與銀行或交易相對單位寄來之對帳單核對未到期或未平倉之契約金額及存款金額是否相符，如有差異應立即查明並向執行單位及上級主管報告處理。
- 三、本公司為監督衍生性商品交易作業及避免人為舞弊對公司造成損失，特訂定期評估方式與異常處理情形：

(一)風險管理措施

1. 信用風險：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對象須為銀行或為合法之經紀商。
2. 市場風險：市場以銀行與客戶間公開之外匯市場為主。
3. 流動性風險：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商品方面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交易銀行或機構必須有充足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能力。
4. 法律風險：本公司對衍生性商品交易對象均須與其簽訂合約，此外每筆交易應取得交易對方簽訂確認之合法交易憑證，確保每筆交易之合法性，以避免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法律風險。

(二)作業流程之內部控制

1. 財務部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十七條第四款、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2.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相互兼任。
3. 交易人員應將交易憑證或合約交付確認人員記錄。
4. 確認人員應定期與交易銀行核對交易明細。

(三)定期評估

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並應定期評估其交易是否符合公司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時，應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取必要因應措施。

第四節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第一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本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 第二十三條：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 第二十四條：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相關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應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載明於契約中，其中應包含下列事項：

- 一、違約之處理。
-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參與公司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第二十七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第二十八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

第三章 公告申報程序

第二十九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

- 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之損失上限金額。
 -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五、本公司若經營營建業務則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買賣公債。
 - (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每筆交易金額。
-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第二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於每月十日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三十條：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三十一條：一、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二、子公司適用第二十九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三十一條之一：本準則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第四章 附 則

第三十二條：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準則及處理程序之處罰：

經理人及主辦人員對取得或處分資產如違反「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與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之規定時，應依失職之情節輕重，按本公司工作規則給予處罰。

第三十三條：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金管會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與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處理程序」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呈報本公司核准。
- 二、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時，亦應依該子公司之作業程序辦理，授權額度超過子公司之經理的核決權限時，應以書面徵求本公司意見後始得為之。

第三十四條：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得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

-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 二、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一百五十。
-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十。

第三十五條：施行日期：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通過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本程序時亦同。

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

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三十五條之一：本公司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十二條、第十九條、第三十五條第一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本公司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第三十六條：制訂與修正：

制訂日期：民國八十四年五月

第一次修訂日期：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

第二次修訂日期：民國八十九年五月

第三次修訂日期：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四次修訂日期：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一日

第五次修訂日期：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六次修訂日期：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七次修訂日期：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八次修正日期：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九次修正日期：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董事候選人名單

董事會提

序	姓名	主要學歷	主要經歷	其他相關資料
1	台灣第一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冠翰	不適用 美國康乃爾大學食品科技研究所博士後研究	愛之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愛之味股份有限公司中央健康科學研究院院長 台灣第一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國立臺灣大學食品科技研究所兼任助理教授 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董事 台灣罐頭食品工業同業公會理事長	戶號：215995
2	陳添濤文教基金會 代表人：陳哲芳	不適用 國立嘉義大學生命科學院名譽博士	愛之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愛之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愛之味股份有限公司創辦人兼榮譽董事長	戶號：44669
3	國證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梁懷信	不適用 天主教輔仁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	無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戶號：192847
4	耐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鏡仁	不適用 成功大學企管系企管研究	愛之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愛之味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戶號：663
5	村園和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志展	不適用 英國諾丁漢大學商學碩士	愛之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愛之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愛之味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戶號：127804
6	英吉利國際諮詢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顯爵	不適用 中原大學電子學系學士	愛之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愛之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戶號：66472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董事會提

序	姓名	主要學歷	主要經歷	提名獨立董事任期達三屆之提名理由
1	曾勇夫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學士	法務部部長 法務部政務次長 最高檢察署代理檢察總長	無
2	吳永乾	國立臺灣大學法學士 美國華盛頓大學法學碩士 美國華盛頓大學法學博士	世新大學法律系法學院教授兼終身教育學院院長、學務長 財團法人厚生基金會執行長 行政院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中華民國新聞媒體自律協會理事長 台北市有線電視公用頻道協會理事長	無
3	陳惟龍	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系學士 國立臺灣大學管理學院碩士	金管會證券期貨局副局長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無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兼任其他公司職務之資料表

職稱	姓名	擔任其他公司職務
法人董事	台灣第一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愛之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同濟堂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愛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安德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台灣新日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雲乳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香港鈺統食品有限公司董事
法人董事	耐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耐斯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台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台灣新日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白鴿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和鼎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澎湃生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夢幻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耐斯廣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法人董事	英吉利國際諮詢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第一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耐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台灣三葉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法人董事	村園和業股份有限公司	耐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展利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晶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食亨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法人董事代表人	陳冠翰	台灣第一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長) 台灣礦泉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高野農業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愛健生命科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愛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長) 中冠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漳州愛鮮家生技食品有限公司董事 香港鈺統有限公司董事 鈺嘉(上海)食品有限公司董事
法人董事代表人	陳哲芳	上海愛之味食品有限公司董事 山東愛之味食品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山東愛及屋商貿有限公司董事 漳州片仔癀愛之味生技食品有限公司董事 漳州愛之味片仔癀國際貿易有限公司董事 東潤堂健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法人董事代表人	陳鏡仁	台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燕京愛之味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山東愛之味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濟南愛之味國際貿易有限公司董事 山東愛及屋商貿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兼任其他公司職務之資料表

職稱	姓名	擔任其他公司職務
法人董事代表人	謝顯爵	愛心屋行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莎莎亞綠色生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高野農業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廈門愛健商貿有限公司董事 濟南愛之味國際貿易有限公司董事 台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法人董事代表人	陳志展	台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台灣第一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安德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和康通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和聯通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莎莎亞綠色生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耐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高野農業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愛健生命科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愛心屋行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愛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食亨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廈門愛健商貿有限公司董事 廈門愛邦商貿有限公司董事 山東愛之味食品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濟南愛之味國際貿易有限公司董事 山東愛及屋商貿有限公司董事 東潤堂健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漳州愛鮮家生技食品有限公司董事 上海愛金國際貿易有限公司董事
法人董事代表人	梁懷信	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陳惟龍	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愛之味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均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簽到時應繳交簽到卡以代替簽到。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第三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依股份為計算基準。
- 第三條之一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四條 股東會之主席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副董事長或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副董事長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五條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六條 本公司應將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七條 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時，主席即宣告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尚不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佈延長之，延長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時，得以出席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
前項進行假決議後，如出席股東(或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已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立即宣告正式開會並將已作成之假決議提請大會追認。
- 第八條 股東會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利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股東會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
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時，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經決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第九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

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十條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經確認之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得予制止。

第十一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或代理人)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二條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三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四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五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等工作人員，得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記錄。

第十六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十七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十九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二十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一) 全體董事、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暨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明細表：

職 稱	最 低 應 持 有 股 數	股 東 名 簿 登 記 股 數
董 事	16,000,000 股	35,164,419 股
監 察 人	1,600,000 股	3,212,426 股

(二) 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明細表：

戶 號	職 稱	姓 名	股 東 名 簿 登 記 股 數	備 註
215995	董 事 長	台灣第一生化科技(股)公司	3,075,450	代表人：陳冠翰
44669	董 事	陳添濤文教基金會	2,209,987	代表人：陳哲芳
663	副董事長	耐斯企業(股)公司	20,780,494	代表人：陳鏡仁
66472	董 事	英吉利國際諮詢顧問(股)公司	3,052,007	代表人：謝顯爵
127804	董 事	村園和業(股)公司	2,982,196	代表人：陳志展
66474	董 事	耐斯國際開發(股)公司	2,019,850	代表人：梁懷信
155899	董 事	台富國際(股)公司	1,044,435	代表人：陳冠舟
-	獨立董事	曾勇夫	0	無
-	獨立董事	吳永乾	0	無
144626	監 察 人	上鉅國際(股)公司	1,012,097	代表人：王子鏘
66473	監 察 人	樂山投資(股)公司	1,031,049	代表人：袁素梅
192859	監 察 人	東台灣文創產業開發(股)公司	1,169,280	代表人：陸醒華

備註：停止過戶日為 108 年 4 月 29 日~108 年 6 月 27 日

